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208號

原告 輝映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興

被告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瑋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851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委託原告印刷被告公司備用股票，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萬5,851元，並約定交貨後5日內付款，而原告已於同年月19日交貨，被告即應於同年月24日前給付委託之費用，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卻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委託之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851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發票、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佐

01 (見板小調第130號卷第17頁、本院卷第45至63頁)，又被告  
02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  
03 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4 定，對原告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  
05 真。是兩造間就股票印刷成立委任契約，並約定委任價金為  
06 3萬5,851元，原告已完成委任事務，被告卻迄未給付款項，  
07 依兩造間契約，被告即應依約給付，是原告請求自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股票印刷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09 3萬5,85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13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4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5%計算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趙 蕙 涵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錢 燕